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訴人 亞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紀友

被上訴人 超詮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前：超詮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簡淑卿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8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萬7572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5萬419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卉嬭